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登海种业，证券代码：002041）于2020年8月18日、8月1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0% - 110%，盈利：4,980.85 万元 - 6,537.36 万元。上年同期公司盈利为3,113.03 万元。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信任和支持，经本公司与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林保大"）协商一致，从2020年8月21日起，本公司旗下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代码：006959，C类代码：006960）新增汇林保大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二、认购、申购费率优惠

1、参与基金

浦银安盛中债3-5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06959）

2、优惠活动开展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自2020年8月21日起。

3、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汇林保大认购、申购上述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各汇林保大官方网站页面公示为准；原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再优惠。

4、重要提示

（1）本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也不包括基金转换、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本公司新增的基金产品是否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将另行公告。

（4）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咨询方式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网址：www.huilinbd.com

2、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28-999或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0-08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暨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安祥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导致被动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基本情况

1.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动减持期间	司法执行人/拍卖人等	原因
王安祥	否	420,000	1.48%	0.15%	2020-08-17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
王安祥	否	450,000	1.59%	0.16%	2020-08-18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诉讼
合计		870,000	3.07%	0.31%			

2.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安祥	合计持有股份	28,333,000	10%	27,463,000	9.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33,000	10%	27,463,000	9.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安祥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等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王安祥	27,463,000	9.69%	27,463,000	100%	9.69%
合计	27,463,000	9.69%	27,463,000	100%	9.69%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此次被动减持系王安祥因民间借贷纠纷引起诉讼，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司法强制执行处置王安祥的股份资产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日，王安祥所持公司的27,463,000股全部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后续仍可能出现继续被动减持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王安祥女士并非公司第一大股东，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或被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为深入推进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落地，满足投资发展与资金期限的合理匹配需要，并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YUNDA Holding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YDHI"）拟在境外公开发行5亿美元债券。2020年8月19日，YDHI在境外完成本次5亿美元债券的发行。本次债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日期为2020年8月19日。本次债券的发行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YDHI。

2、担保主体：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方式及规模：5亿美元高级无抵押固息债券。

4、发行币种：美元。

5、债券简称：YD HOLD N2508

6、交易代码：40347

7、债券利率：票面年息2.25%，每半年支付一次。

8、债券期限：5年期。

9、发行对象：此次发行遵循美国证券法S条例，面向美国以外合格机构投资者发行。

10、债项评级：Baa2（穆迪）。

11、担保主体评级：Baa2（穆迪）。

12、适用法律：英国法律。

二、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8日、2020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YDHI在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含5亿美元，或等额离岸人民币或其他外币）的债务融资产品，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提供担保。根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YDHI拟在境外公开发行5亿美元债券。关于本次境外发债的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2020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在境外发行境外债券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税务机关门户网站等网站，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0-038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展健康"）对贵所公司部关注函[2020]第108号《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提出的问题，认真组织了核查及落实，现将落实情况回复如下：

问题一、请说明你公司在前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回购股份后，又以低价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回复：

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2018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回购股份将用作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在上述回购预案披露时，公司所属行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业绩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并且连续两年净利润增速都保持在20%以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和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投资者预期，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推出该回购股份预案。

2018年11月，国家正式试点实施"4+7"带量采购，2019年9月带量采购全面扩围，上述政策实施导致公司所属行业政策发生巨大变化，公司虽中标首批"4+7"带量采购，但是总体而言上述政策的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了明显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阿乐销售均价出现大幅度下降，2019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滑63.79%。根据米内网-重点省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数据库显示：2020年一季度重点省市公立医院血脂调节剂市场规模同比下降41.23%，降血脂市场规模明显萎缩。基于上述情况，公司为了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在不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在激励对象亦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和保证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的条件下，公司推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问题二、请补充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回复：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在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确定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原则上不得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一）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定价原则，而采用其他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或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

根据第二十三规定第二款、第三十六条规定，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可以采用其他的方法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近年来，市场上越来越多的上市公司未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第一款的规定作为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原则，而是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市场中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部分案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草案披露日期	定价方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1	002032	苏泊尔	2017-8-31	自主定价	1.00
2	002242	九阳股份	2018-4-21	自主定价	1.00
3	002611	东方精工	2020-3-12	自主定价	1.00
4	601058	赛轮轮胎	2018-10-31	自主定价	1.00
5	300582	英飞特	2019-5-6	自主定价	3.70
6	300522	世名科技	2019-6-4	自主定价	4.24
7	603987	康德莱	2020-3-31	自主定价	3.65
8	300542	新晨科技	2020-6-23	自主定价	5.00
9	603017	中衡设计	2018-6-19	自主定价	4.90
10	000813	德展健康	2020-8-5	自主定价	1.85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苏泊尔、九阳股份、东方精工、赛轮轮胎为了加大对激励对象的激励程度，直接将授予价格确定为1元/股，授予价格最低，为股票票面金额。除上述采用1元/股作为授予价格的案例外，其他案例也未采用不得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 个交易日、前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的价格较高者作为定价依据，而是采用其他自主定价的方式。

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德展健康已经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其独立财务顾问，并对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具体详见于2020年8月5日披露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德展健康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并参考市场案例，以促进上市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确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30%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德展健康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或者前120个交易日均价的30%分别为2.05元/股，2.07元/股，1.94元/股，1.84元/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1.85元/股，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30%。

德展健康的授予价格与上述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的市场案例对比，处于市场案例的合理区间，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草案披露当日的收盘价（不复权，元/股）①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元/股）②	占比③=②/①
1	002032	苏泊尔	37.42	1.00	2.67%
2	002242	九阳股份	16.85	1.00	5.93%
3	002611	东方精工	5.21	1.00	19.19%
4	601058	赛轮轮胎	2.34	1.00	42.74%
5	300582	英飞特	12.46	3.70	29.70%
6	300522	世名科技	16.23	4.24	26.12%
7	603987	康德莱	10.94	3.65	33.36%
8	300542	新晨科技	11.04	5.00	45.29%
9	603017	中衡设计	11.08	4.90	44.22%
最小值					2.67%
平均值					27.69%
最大值					45.29%
10	000813	德展健康	6.74	1.85	27.45%

经对比，德展健康的授予价格为草案披露日收盘价的27.45%，处于市场案例2.67%-45.29%之间，与市场案例的平均值27.69%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据此，上市公司以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公司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本次激励对象均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和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的发展。

同时，上市公司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因实施本计划而回购股份产生的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股权激励计划拟以每股1.85元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亦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以保证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

问题三、请你公司结合2019年业绩情况及主要经营情况，说明业绩考核目标设置的合理性；说明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公司主要经营财务指标如下：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74,968,109.63	3,290,827,592.18	-4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921,030.17	930,525,670.98	-6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5,176,480.19	924,031,064.44	-72.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19	0.4162	-6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9%	18.74%	-12.55%

受"4+7"带量采购政策影响，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同时，由于未中标带量采购扩围以及除河北省外的"4+7"地区带量采购因价格与公司预期相差较大而放弃后，公司主打产品未来在医院端市场销售面临着一定困难。此外，由于以降药价等为核心内容的医疗行业改革不断深入推进，公司整体经营战略面临较大的变革需求。

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当前行业变革期，公司应及时调整经营战略、转变营销重心、加强公司核心研发能力构建、积极推进新业务布局、推进精耕细作、降本增效。为了快速推进上述策略实施，有效地克服困难，积极应对机遇和挑战，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建设、利用好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对公司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因此，基于公司目前的战略调整以及行业的客观情况，公司设定了未来三年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确保公司业绩能够稳中求进。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和2021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37%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综合考量了公司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历史表现情况，下表为2016-2018年公立医疗机构降血脂药物市场增速及公司同期归母净利增速情况：

项目 年度	市场规模增速	归母净利增速
2016	15.02%	29.94%
2017	16.70%	20.48%
2018	17.20%	16.73%
均值	16.31%	22.38%

2016-2018年是降血脂药物市场高速增长的三年，行业政策环境基本稳定，行业市场平均增速达16.31%，公司在面临上述良好市场机遇期间，紧抓市场机会，实现年平均归母净利润增速22.38%。但目前，由于带量采购已全面实施，受上述政策影响，根据米内网-重点省市公立医院化学药数据库显示：2020年一季度重点省市公立医院血脂调节剂市场规模同比下降41.23%，降血脂市场规模明显萎缩。在面临较为艰难的市场环境下，本次公司股权激励业绩考核目标仍是参考了2016-2018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增速水平，设定了20%增速目标且业绩考核需逐年累加。因此，本次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设定有利于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亦有利于公司抓住当前行业变革期机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限制性股票的可行权比例，当期未能行权部分由公司购回注销。

因此，上述业绩指标的设定是公司结合公司当前战略调整以及行业的客观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有助于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0年8月15日，公司发布了《监事会关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并由独立董事郇绍奎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设置合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45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与董事9名，实际参与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向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按9.5%计算。

因易园园林为遂宁文旅少数股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云投 公告编号：2020-046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财务资助的背景

1. 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遂宁PPP项目SPV公司，以下称"遂宁文旅"）资金紧张，为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遂宁文旅的满足资金刚兑和日常经营活动需求，根据遂宁文旅申请，公司向遂宁文旅提供5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一年，年利率按9.5%计算。

2.2018年1月2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遂宁文旅提供期限6个月，金额为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2018年8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向遂宁文旅提供的2,000万元的财务资助进行了展期。遂宁文旅已按合同约定，按期向公司归还了借款本金及支付利息。2020年5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遂宁文旅提供期限一年，金额为1,148万元的财务资助，目前该笔财务资助未到期。

3.2018年11月9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易园园林"）收购其持有的遂宁文旅10%股权。2019年1月29日，遂宁文旅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持有遂宁文旅54.1%股权，成为遂宁文旅的控股股东，遂宁文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因易园园林为遂宁文旅少数股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向遂宁文旅提供财务资助已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11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0MA6266P758；

注册资本：人民币26,4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杜海斌；

住所：遂宁市河东新区灵泉路274号；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文化旅游项目开发；旅游景区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会议服务；展览服务；工艺品研发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土地整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遂宁文旅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572,568,804.35元，净资产为163,985,815.97元；2019年度净利润为4,828,018.69元。

公司持有遂宁文旅54.1%的股份，遂宁文旅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遂宁文旅其他股东基本情况

遂宁文旅其他股东分别为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5%；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遂宁东涪"），持股比例10%；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原中核工建设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核城建"），持股比例0.9%。基本情况如下：

1.四川易园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27480914W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8号

法定代表人：易文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施工；市政建筑工程施工；花木种植，养殖业，产品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农副产品(不含棉花、烟叶、蚕茧、粮油)，日用百货、工艺品；计算机技术开发、设备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游览景区管理；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服务；风景名胜景区规划服务；房地产开发；旅游咨询开发；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旅游信息咨询；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遂宁东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6727480914W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泉路8号

法定代表人：杨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06月2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税务代理、会议服务、展示展览服务、房地产开发、园林绿化工程、物业服务、汽车租赁、景区开发及管理、旅游观光车客运服务。广告位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村基础设施投资与建设。研发、销售旅游产品(不含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销售：建筑材料、花卉苗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游船服务（凭有效资质经营）。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出国留学）；组织群众文化交流活动；网络技术服务；教育项目研究、评估咨询服务；教育资源开发；学生课后看护服务（不含文化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中核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42275599E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长益路13号1栋1单元7层702室

法定代表人：林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18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房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服务、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交通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古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幕墙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隧道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土地整理；机械设备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履行相应义务情况

1.公司收购遂宁文旅10%股权后，成为遂宁文旅的控股股东。易园园林为遂宁文旅持股比例较大的少数股东，由于遂宁文旅资产体量较大，遂宁文旅为公司重要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易园园林为公司关联方。

2.其它少数股东对此项财务资助的意见。

（1）遂宁东涪同意公司对遂宁文旅财务资助，但不提供按股比财务资助和担保。根据《遂宁PPP项目合同》、《PPP股东协议》等约定，遂宁东涪作为遂宁市河东新区政府出资代表，不负责参与遂宁PPP项目融资，项目融资由社会资本方落实到位。

（2）中核城建持股比例较小，不具体参与遂宁文旅的经营管理。同意公司对遂宁文旅财务资助，但不提供按股比财务资助和担保。

（3）本次财务资助，易园园林不按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也不提供反担保措施。在收购易园园林所持有的遂宁文旅10%股权时，公司与易园园林达成一致，约定由公司负责遂宁PPP项目融资及提供银行所需担保措施，后续工程全部由公司总体承接实施，工程收益由公司享有。

五、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遂宁文旅已在规定期限内偿还公司前次对其的财务资助，未发生逾期风险，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向其提供的1,148万元财务资助，目前尚在履行中。公司将督促遂宁文旅按照《PPP项目合同》实施项目建设并收取回购款，回购款到位后，遂宁文旅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

六、本次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遂宁文旅收取利息，能够获得利息收入，年利率9.5%，符合公司融资成本及承担的风险。公司向遂宁文旅提供500万元财务资助，一定程度上能缓解遂宁文旅经营兑付的资金压力，保障遂宁PPP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后续工程业务的推进。少数股东不提供按股比的财务资助和担保，不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此次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财务资助，一定程度上能缓解其流动资金压力，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保障遂宁PPP项目的实施。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遂宁仁里古镇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提供500万元财务资助。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88033 证券简称：天宜上佳 公告编号：2020-036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该投资者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为22,43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73%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或"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公司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S）（以下简称"北工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8,974,74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408,29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43%，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总股本的5.43%，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若公司在上述期间内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35110091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6层601-1

主要股东：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2、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8月19日，公司收到北工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北工投资于2020年8月17日至8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946,300股，减持均价在20.62元/股至21.20元/股之间，占公司总股本的0.433728%。

3、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北工投资持有公司24,383,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3%；本次权益变动后，北工投资持有公司22,43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73%。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工投资需要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北工投资仍在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0日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宜上佳

股票代码：688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6层601-1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6层601-1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0 年8月1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宜上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宜上佳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工投资	指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宜上佳、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6层601-1
法定代表人	孙婧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3511009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投资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2年2月28日至2027年2月27日
主要股东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6层601-1
联系电话	010-6657595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孙婧	董事长	女	中国	北京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他境内、境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天宜上佳外，北工投资持有其他境内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如下：康辰药业（603590.SH，持股比例为5.31%）。北工投资未持有境外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上市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股权关系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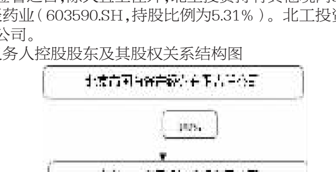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一）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北工投资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天宜上佳股份的计划安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北工投资已于2020年7月25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天宜上佳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下称"公告"），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24,383,035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4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974,743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5,408,292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43%的股份。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17日至2021年2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29日。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完成减持1,94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33728%。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按照上述减持计划继续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在未来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宜上佳24,383,036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天宜上佳总股本的5.433701%。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天宜上佳22,436,736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天宜上佳总股本的4.999973%，持股比例已低于5%，北工投资不再是5%以上大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北工投资	集中竞价	2020/8/17-2020/8/19	20.62~21.20	1,946,300	0.433728%	22,436,736	4.99997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天宜上佳1,946,300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出售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北工投资	集中竞价	2020年8月	20.62~21.20	1,946,300	0.433728%
合计				1,946,300	0.433728%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除本次披露的减持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北工投资营业执照

2、北工投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庄镇西辛力屯村南铁道北500米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9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宜上佳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
股票简称	天宜上佳	股票代码	68803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楼6层601-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4,383,036股 持股比例：5.43%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946,300股 变动比例：减少0.433728% 变动后持股数量：22,436,736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7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0年8月19日